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屋顶防水维修及门头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火炬路东段 12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柒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 144283.77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中标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火炬路东段12号六楼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
 地 址： 宝鸡市火炬路东段12号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林

电 话： 0917-3305312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金台支行

账 号： 2603025909200000503

承包人：  _____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东段警署商务七层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7-330963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宝鸡渭滨农商银行石坝河支行

账 号： 2703012101201000039318

